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潘昕、秦亚英因疫情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子公司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及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注册子公司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与关联方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拟签订租赁办公及厂房的协议，租赁期 3 年，拟定租金为每年 48.4 万元（220 元/平/年，2200 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